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

专用存放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亚太吊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亚太吊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电话：13952635191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25300

邮编：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永平路 18 号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亚太吊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永平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丝绳吊索具、吊带				
设计生产能力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				
实际生产能力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10-2024.04.11 2024.04.18-2024.04.19 2024.05.07-2024.05.08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0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4)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江苏亚太吊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40套智能吊具、120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技术改造项目》，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月；

(12) 《关于<江苏亚太吊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40套智能吊具、120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泰高新行审批〔2024〕26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喷砂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和着色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0.4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50	2.0		
苯系物*	20	0.8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SO ₂	200	/		
NO _x	200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和 1-3。

表 1-2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二甲苯	0.2		

表 1-3 厂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尾水最终进入长江。

表 1-4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值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mg/L)	出水标准(mg/L)
DW001	pH	6-9	6-9
	SS	250	10
	TN	45	15
	动植物油	100	1
	COD	500	30
	氨氮	30	1.5 (3.0)
	TP	3.0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内容：江苏亚太吊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吊具）始建于 2000 年，建设地址位于高港区许庄街道永平路 18 号，主要生产吊带、吊钩和索具。现有一期《年产 12 万吨吊带、吊钩及索具（90 万吨钢丝绳吊索具）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原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泰高环建〔2014〕第 66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原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15〕39 号）。

公司二期《江苏亚太吊具有限公司年产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原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泰高行审批〔2020〕20085 号）。由于该项目生产工艺不能满足目前客户需求，因此二期项目仅将公司 2 栋旧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4186 平方米）推翻重建，总占地面积 5662 平方米（其中新征用地 1613 平方米、投资约 1500 万元）用于建设报告表中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2600 平方米，二期项目仅建设厂房。

江苏亚太吊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泰州市高港区许庄永平路 18 号建设新增年产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泰州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泰高行审备〔2020〕222 号。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62000 件吊索具（含吊带 35000 件、钢丝绳吊索具 26640 件、智能吊具 240 套、吊索具专用存放架 120 台）。

江苏亚太吊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12 万吨吊带、钩及索具（90 万吨钢丝绳吊索具）项目	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泰高环建〔2014〕第 66 号，2014 年 12 月 15 日	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15〕39 号）	已建
2	年产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技术改造项目	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泰高行审批〔2020〕20085 号，2020 年 7 月 22 日	/	由于该项目生产工艺不能满足目前客户需求，因此项目仅将公司 2 栋旧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4186 平方米）推翻重建，总

占地面积 5662 平方米(其中新征用地 1613 平方米、投资约 1500 万元)用于建设报告中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2600 平方米, 项目仅建设厂房。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亚太吊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1782 绳、索、缆制造、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永平路 18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	项目每天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 2400h。
总投资/环保投资	12000 万元/130 万元
占地面积	全厂占地 12027m ² , 其中新征用地 1613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环 评	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设计生产能力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
实际生产能力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项目已建设完成

表 2.1-4 产品生产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新增年产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技术改造项目	智能吊具	240 套/年	2400h
		吊索具专用存放架	120 台/年	

表 2.1-5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683m ³ /a	1683m ³ /a	同环评
	排水系统	1344m ³ /a	1344m ³ /a	同环评
	供气系统	9360m ³ /a	9360m ³ /a	同环评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 12t/d	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 12t/d	同环评
	废气有组织	<p>①喷砂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车间密闭收集至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30 米，1#排气筒）；</p> <p>②喷漆、烘干、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至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30 米，2#排气筒）；</p> <p>③着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30 米，3#排气筒）</p>	<p>①喷砂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车间密闭收集至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30 米，1#排气筒）；</p> <p>②喷漆、烘干、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密闭收集至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30 米，2#排气筒），新增调漆房，调漆废气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设备也从 2#排气筒排放；</p> <p>③着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30 米，3#排气筒）</p>	<p>①新增调漆房，危废暂存库废气不再经过原来的废气处理设施，调漆废气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接入 2#排气筒排放</p> <p>②为方便着色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排放，在 3#排气筒增加一台风机。</p>
	废气无组织	<p>①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②机加工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90%在车间内沉降，极细小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①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②机加工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90%在车间内沉降，极细小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同环评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15m ²	同环评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同环评	

表 2.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无梭织带机	EGF758-350 型	12	12	同环评
2	整经机	QWM310/320 型	8	8	同环评
3	行车	/	4	4	同环评
4	200T 卧式拉力试验机	WDL-2000 型	1	1	同环评
5	切割机	/	1	1	同环评
6	工业缝纫机	/	10	10	同环评
7	压头机	/	1	1	同环评
8	变频空调	1.5P, 69KW	25	25	同环评
9	电焊机	/	1	1	同环评
10	单丝纤维试验机	/	1	1	同环评
11	1000T 压套机	/	5	5	同环评
12	打磨机	/	3	3	同环评
13	直跑机	/	1	1	同环评
14	真空泵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各类纤维原料	4800t	4800t	同环评
2	染料	0.4t	0.4t	同环评
3	高强缝纫线	1.5t	1.5t	同环评
4	打包带	60 卷	60 卷	同环评
5	水性油墨	2kg	2kg	同环评
6	包装袋	4000 条	4000 条	同环评
7	钢丝绳	5700t	5700t	同环评
8	吊索具附件	500t	500t	同环评
9	铝外壳	240 套	240 套	同环评
10	智能吊具电器元件	240 件	240 件	同环评
11	线路板	480 件	480 件	同环评

12	电源线	10 卷	10 卷	同环评
13	螺栓	2400 套	2400 套	同环评
14	电池	240 套	240 套	同环评
15	钢板、型材	200t	200t	同环评
16	滑轮组件	200 套	200 套	同环评
17	限位装置	200 套	200 套	同环评
18	微型电机	200 套	200 套	同环评
19	电器元件 2	20 套	20 套	同环评
20	吊钩	200 只	200 只	同环评
21	行程开关	400 只	400 只	同环评
22	卷帘门	5 个	5 个	同环评
23	焊丝	3.26t	3.26t	同环评
24	切削液	0.6t	0.6t	同环评
25	机油	0.2t	0.2t	同环评
26	钢砂	22t	22t	同环评
27	水性涂料	2.6t	2.6t	同环评
28	主漆	0.6t	0.6t	同环评
29	稀释剂	0.06t	0.06t	同环评

2、原材物理化性质

表 2.2-2 主要原辅材物理化性质

名称	组成/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性
切削液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
焊丝	焊丝是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在气焊和钨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用作填充金属；在埋弧焊、电渣焊和其他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既是填充金属，同时焊丝也是导电电极。	/	/
二甲苯	CAS 号：95-47-6，高闪点易燃液体，相对蒸汽密度（空气）为 3.66，沸点 144.4°C，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50: 136 mg/kg (小鼠静脉)
丁醇	CAS 号：71-36-3，正丁醇，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熔点-88.9，沸点 117.5，相对密度（水=1）0.81，饱和蒸汽压 0.82kPa（25°C），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5-11.25（体积）。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LD50: 4360mg/kg (大鼠经口)、 3400mg/kg (兔经皮)

		化碳	
醇酸树脂	CAS 号: 63148-69-6, 俗称 PU 树脂, 化学名称醇酸清漆, 黄色透明液体, 低气味, 醇酸树脂是由醇酸与多元酸合成的树脂。由于在多价醇与多元酸的酯化反应中生成的同时, 伴有内酯化与醚化等副作用, 故出现结构极其复杂的树脂 Chemicalbook 生成反应。醇酸树脂比重为 2.16~2.24, 耐热温度 210°C, 不透明, 有出色的耐化学腐蚀性, 主要用途是作为涂料的调料与粘结剂使用。	易燃, 其蒸气可形成混合型爆炸物,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
钛白粉	CAS 号: 1317-80-2, 淡蓝色结晶粉末, 熔点: 1830-3000°C、沸点: 2500°C、折射率: 2.5837、闪光点: 2500-3000°C	/	长期受二氧化钛粉尘作用使人的肺部出现弥漫性肺硬化, 支气管炎, 以致支气管扩张。最高容许浓度为 10mg/m ³ 。空气中含尘量高时, 使用防毒口罩, 穿防尘工作服
沉淀硫酸钡	CAS 号: 7727-43-7, 分子量: 233.3896g/mol, 白色斜方晶体、密度: 4.5、熔点: 1580°C、沸点: 330°C at 760 mmHg、不溶于水, 不溶于酸	/	/
固体树脂液	CAS 号: 64742-16-1, 中文名称: 石油树脂、烃树脂	/	/
甲醚乙酸酯	CAS 号: 88917-22-0, 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分子式: C ₉ H ₁₈ O ₄ 液体, 密度: 0.97, 沸点: 200°C,	/	/
高闪点溶剂	CAS 号: 111-55-7, 乙二醇二乙酸酯, 分子式: C ₆ H ₁₀ O ₄ , 无色低挥发性液体, 具有醋酸酯类的芳香味。密度: 1.128 g/mL at 25°C(lit.), 沸点: 196-198°C(lit.), 可混溶于醇、醚、苯。	/	LD ₅₀ : 6850mg/kg (大鼠经口)

3、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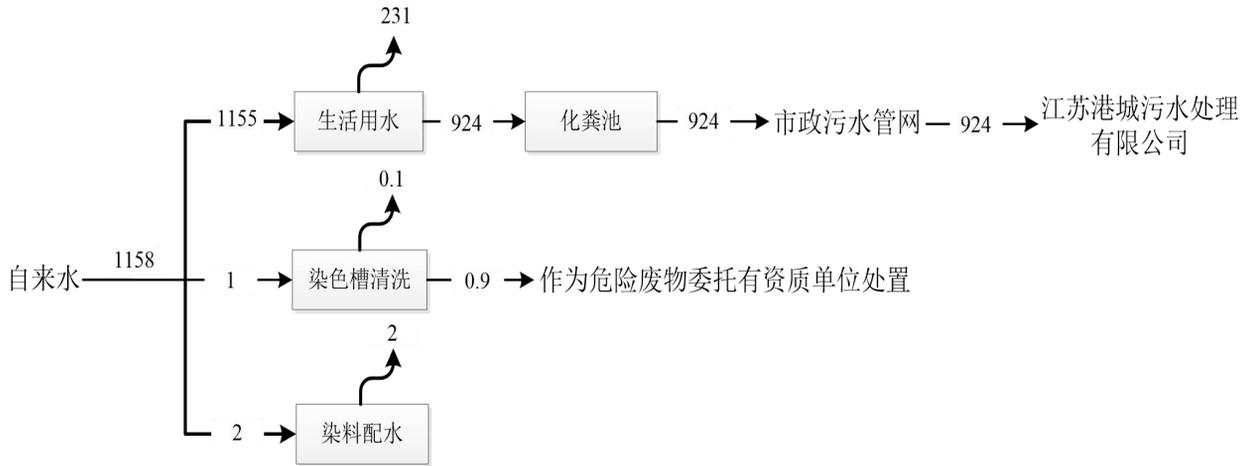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智能吊具生产工艺流程

智能吊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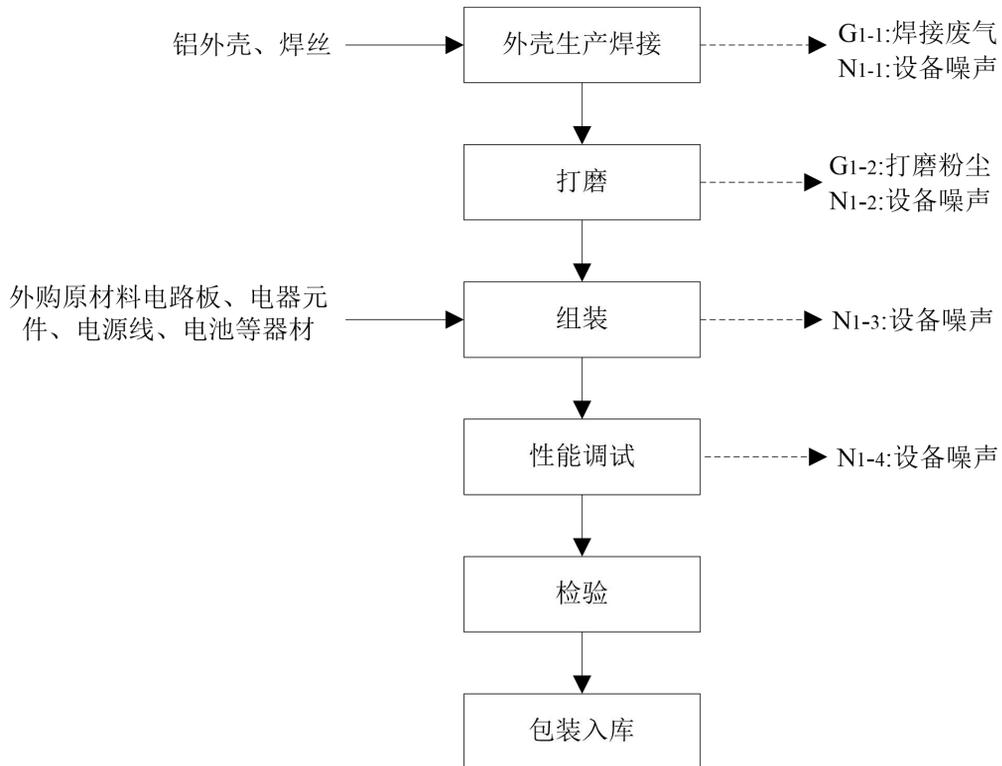


图 2.3-1 智能吊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外壳生产焊接：人工将购入的铝外壳使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后的工件为智能吊索具外壳，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_{1-1} 和设备噪声 N_{1-1} 。

②打磨：对焊接后的外壳进行人工打磨，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_{1-2} 和设备噪声 N_{1-2} 。

③组装：将打磨后的智能吊索具外壳与外购原材料电路板、电器元件等型材进行人工组装，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_{1-3} 。

④性能调试：将组装完成后的智能吊索具采用人工进行性能测试，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_{1-4} 。

⑤检验：测试后的产品人工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品拆除后重新组装，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⑥包装入库：将检验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二、吊索具专用存放架生产工艺流程

吊索具专用存放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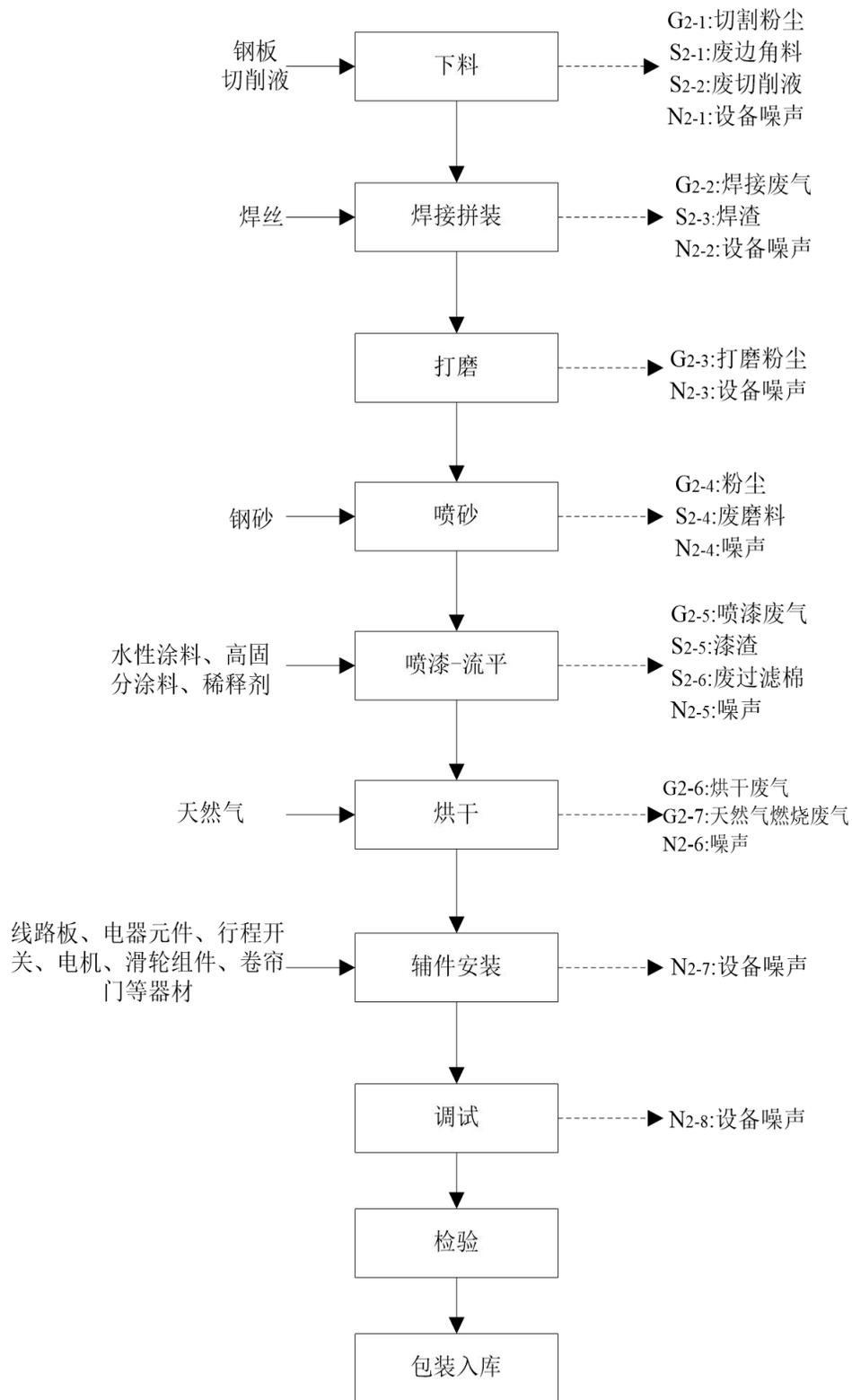


图2.3-2 吊索具专用存放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根据客户需求，利用车床、钻床、剪板机、卷板机、折弯机、智能数控火焰

切割机将钢板加工为所需的形状及规格，铣床、车床、镗床工作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₂₋₁、废边角料 S₂₋₁、废切削液 S₂₋₂ 和设备噪声 N₂₋₁。

②焊接拼装：对下料后的工件进行人工焊接拼装，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₂₋₂、焊渣 S₂₋₃ 和设备噪声 N₂₋₂。

③打磨：焊接拼装后的配件用打磨机进行打磨，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₂₋₃ 和设备噪声 N₂₋₃。

④喷砂：采用钢砂用喷砂设备对钢板表面进行处理，表面处理后工件表面应干净平整，无裂纹、砂眼、气孔、毛刺、尖角等缺陷。该工序产生烟尘 G₂₋₄、噪声 N₂₋₄ 和废磨料 S₂₋₄。

⑤喷漆及烘干

吊索具专用存放架喷涂、流平与烘干均在喷涂车间内进行。

a. 喷涂

工件采用手工喷涂，喷涂车间内保持负压状态，配套有风机吸风。底漆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项目购买的水性漆可以直接进行喷涂，无须调漆；面漆采用高固分涂料进行喷涂，面漆为双组分漆，由主漆和稀释剂构成，主漆和稀释剂的配比为 10:1，面漆调漆在喷涂车间内进行，底漆和面漆采用不同的喷枪进行喷涂，因此不需要对喷枪进行清洗。

b. 流平

喷涂后的工件静置于喷涂车间内进行流平，作用是使喷涂后喷在吊索具专用存放架表面上的涂料滴摊平，并使部分涂料挥发，以防止烘烤过快而在漆膜上出现针孔，流平过程中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底漆和面漆流平的温度均为 20~30℃，流平时间约 4h。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流平室，喷漆、流平过程均在喷涂车间内进行。喷涂、流平过程中会产生喷漆流平废气 G₂₋₅，喷涂车间下部设有漆雾过滤棉装置，漆雾过滤时产生漆渣 S₂₋₅，漆雾过滤棉装置中过滤棉半年更换一次，更换时产生废过滤棉 S₂₋₆，喷涂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N₂₋₅。

c. 烘干

喷涂完底漆的工件置于喷涂车间内进行烘干，烘干工序以天然气燃烧为热源，天然气燃烧后的热气通过换热器与空气进行热交换，对工件进行烘干，采用间接加热烘干，烘干温度 60~80℃，烘干时间，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₂₋₆、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₂₋₇ 和设备噪声 N₂₋₆。

⑦辅件安装：将各类配件与电器元件等及其他辅件进行人工组装，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₂₋₇。

⑧调试：将组装完成后的智能吊索具采用人工进行性能测试，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₂₋₈。

⑨检验：测试后的产品人工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品拆除后重新组装，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⑩包装暂存：将检验好的成品进行包装放入成品待发区。

三、吊带生产工艺流程

吊带主要为扁平吊装带和圆形吊装带，其生产工艺流程分别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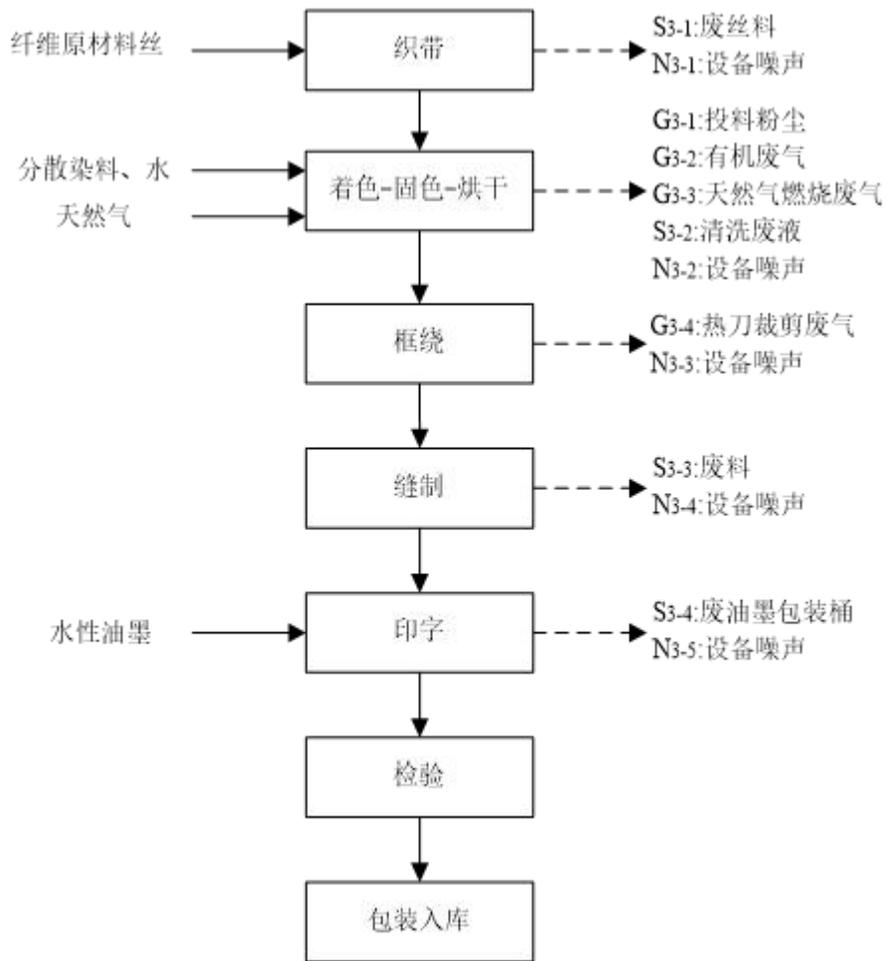


图2.3-3 扁平吊装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织带：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照工艺要求宽度和密度平行而均匀地卷绕在经轴上。其目的是使纱片的张力、排列和卷绕都比较均匀，改善和提高织品的质量。整经工序由整经机完成。整经后的丝线上架穿线后经织带机进行编织。此工序会有废丝料 S₃₋₁、设备噪声产生 N₃₋₁。

②着色—固色—烘干：着色是将织带原胚带染上各种颜色的过程。本项目利用自动着色机对原胚带进行着色，生产出半成品。项目自动着色机包括着色、固色、烘干系统，能不间断对织带进行着色、固色、烘干。

着色：将染料与水采取 1: 250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后的染料倒入着色槽（着色槽尺寸：0.85m×0.44m×0.2m）内进行下一步操作，织带原胚带进入着色槽浸泡染料，使织带充分吸收染料，织带在着色槽中浸泡时间约为 2s，再经轧辊挤出多余染料回流至着色槽，吸附染料的织带进入固色箱，着色温度为常温。项目染料投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 G₃₋₁，着色槽换色的染料倒入回收桶中循环利用，定期补充相对应的染料和水，着色槽换色时着色槽清洗产生着色槽清洗废液 S₃₋₂。

固色：固色温度在 200~210℃左右，使用天然气进行间接加热，该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₃₋₂、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₃₋₃。

烘干：固色后的织带需进行烘干，去除水分，烘干温度在 100℃左右，本工序使用电加热。

上述工序中均会产生设备噪声 N₃₋₂。

③框绕：将着色后的织带框绕整理成卷，此工序会涉及使用热刀进行裁剪，会产生少量的热刀裁剪废气 G₃₋₄ 和设备噪声 N₃₋₃。

④缝制：利用缝纫机对织带进行缝纫加工，该工序产生废料 S₃₋₃ 和设备噪声 N₃₋₄。

⑤印字：项目需在织带上印上型号等文字，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原色印刷，无须墨色的调配，人工用刷子通过文字的模具直接印在织带上即可。项目水性油墨的年使用量较少，且水性油墨的挥发量较低，因此不纳入定量计算，此工序还会产生废油墨包装桶 S₃₋₄ 和设备噪声 N₃₋₅。

⑥检验：测试后的产品人工检验产品质量，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⑦包装入库：将检验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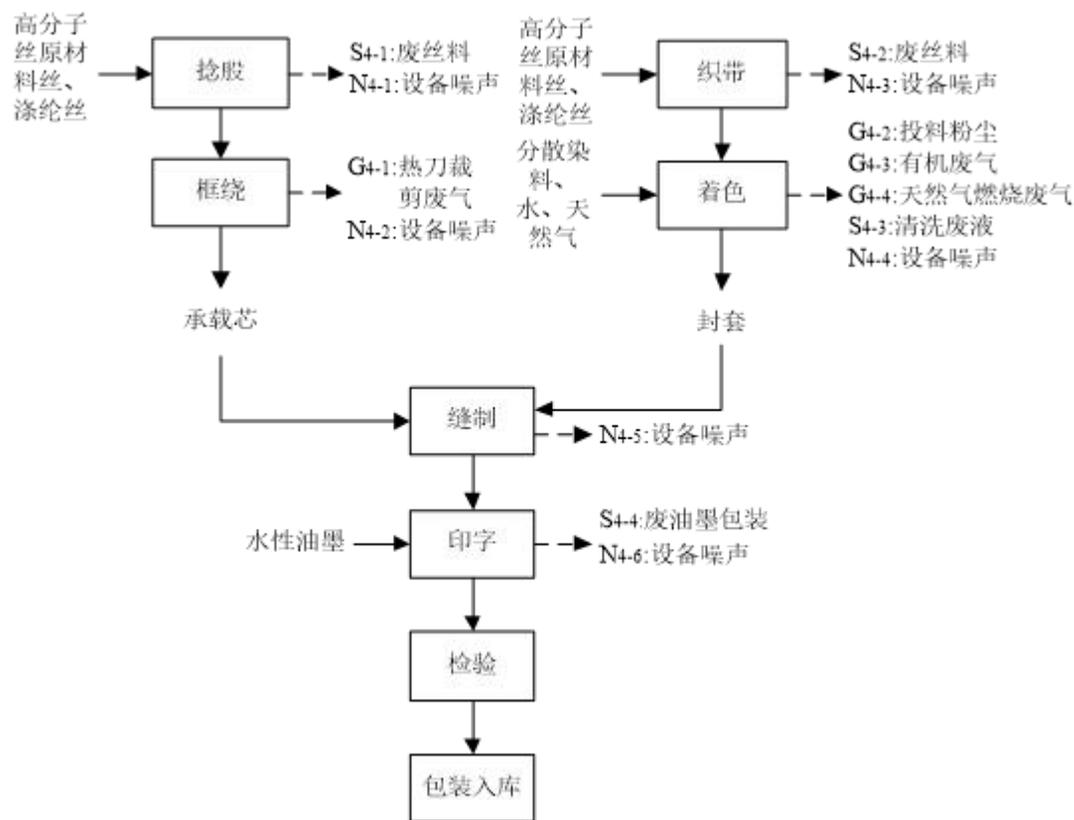


图2.3-4 圆形吊装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捻股：将涤纶丝原材料经整丝机进行穿线，穿线后分别进行集束加捻，集束加捻将穿好线的涤纶丝捻成芯，此工序会有废丝料 S₄₋₁、设备噪声 N₄₋₁ 产生。

②框绕：将芯框绕整理成卷得到承载芯，此工序会涉及使用电加热的热刀进行裁剪，会产生少量的热刀裁剪废气 G₄₋₁、设备噪声 N₄₋₂。

③织带：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照工艺要求宽度和密度平行而均匀地卷绕在经轴上。其目的是使纱片的张力、排列和卷绕都比较均匀，改善和提高织品的质量。整经工序由整经机完成。整经后的丝线上架穿线后经织带机进行编织。此工序会有废丝料 S₄₋₂、设备噪声 N₄₋₃。

④着色—固色—烘干：同扁平吊装带的着色工序。项目染料投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 G₄₋₂，着色槽换色时产生着色槽清洗废液 S₄₋₃，固色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₄₋₃、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₄₋₄、设备噪声 N₄₋₄。

⑤缝制：将承载芯和封套使用缝纫机进行缝合，此工序会有设备噪声 N₄₋₅ 产生。

⑥印字：同扁平吊装带的印字工段，项目水性油墨的年使用量较少，且水性油墨的挥

发量较低，因此不纳入定量计算，此工序还会产生废油墨包装桶 S_{4.4} 和设备噪声 N_{4.6}。

⑦检验：人工检验产品质量，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⑧包装入库：将检验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四、钢丝绳吊索具生产工艺流程

钢丝绳吊索具分为插编钢丝绳吊索具和压制钢丝绳吊索具，生产工艺流程分别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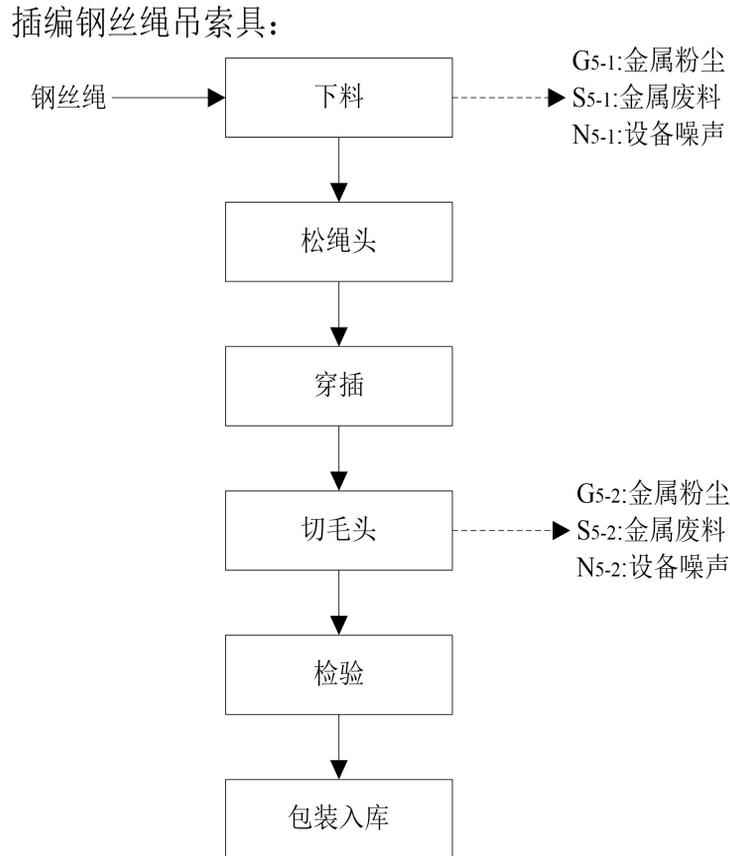


图2.3-5 插编钢丝绳吊索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插编钢丝绳吊索具就是将一端或两端用插接的方式加工呈圆环状。

①下料：利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钢丝绳根据客户要求下进行料。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 G₅₋₁、金属废料 S₅₋₁ 和设备噪声 N₅₋₁。

②松绳头：人工将钢丝绳的绳头松开，本工序无污染产生。

③穿插：人工将松开绳头的钢丝绳进行穿插，本工序无污染产生。

④切毛头：将穿插好的钢丝绳毛头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 G₅₋₂、

金属废料 S₅₋₂ 和设备噪声 N₅₋₂。

⑤检验：人工检验产品质量，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⑥包装入库：检验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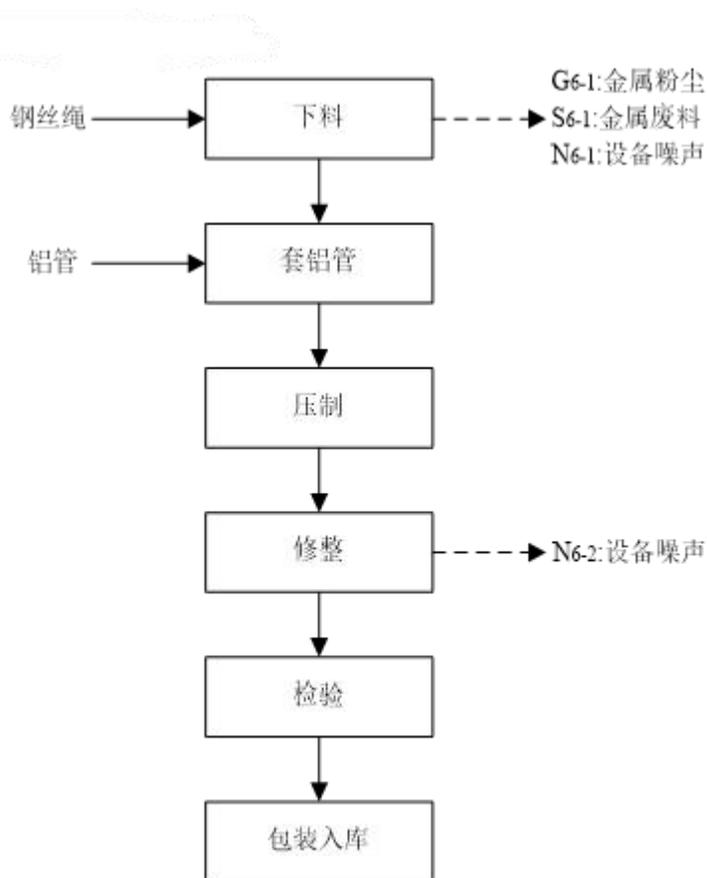


图2.3-6 压制钢丝绳吊索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利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钢丝绳根据客户要求下进行料。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 G₆₋₁、金属废料 S₆₋₁ 和设备噪声 N₆₋₁。

②套铝管：人工将钢丝绳穿过铝管，本工序无污染产生。

③压制：通过钢丝绳压制机对铝管进行压制。本工序无污染产生。

④修整：人工对压制后的工件进行修整，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₆₋₂。

⑤检验：人工检验产品质量，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⑥包装入库：检验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2.4 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查，原环评中调漆未提及调漆房，本公司新增调漆房，为处理调漆房与危废间产生的废气，公司新增一台二级活性炭装置，用来处理调漆废气和危废间废气，处理完后接入 2#排气筒排放。

原环评中着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30 米，3#排气筒），为方便着色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排放，在 3#排气筒增加一台风机。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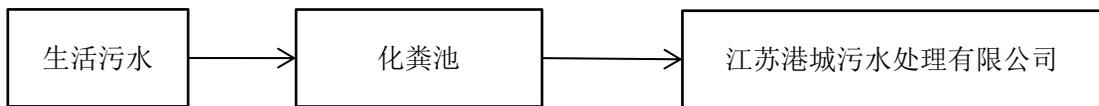
1、废水

项目运营生产过程全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在日常办公、冲厕、就餐等活动中将产生生活污水，其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等。改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共 70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80L/（每人·每天）进行估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16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44t/a。

水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SS、总磷、TN、动植物油	1344	间歇	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①喷砂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车间密闭收集至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30 米，1#排气筒）；

②喷漆、烘干、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密闭收集至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30 米，2#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新增的调漆房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入 2#排气筒排放；

③着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30 米，3#排气筒）

表 3.1-2 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建设
喷砂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30m 排气筒（1#）	脉冲滤筒除尘器+30m 排气筒（1#）

喷漆、烘干、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排气筒（2#）	新增调漆房，增加一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漆房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过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过 30m 排气筒（2#）排放，其余的废气经过原来的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m 的排气筒（2#）排放
着色	非甲烷总烃	废气管道收集后直接从 30m 的排气筒（3#）排放	增加一台风机加快收集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声源工作声级 75-85dB(A)，声源设备 8 小时运行，为室内声源。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垫、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建设
1	机械设备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结构隔声等措施降噪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结构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金属废料：钢丝绳下料、切割、钢板下料等均会产生废边角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t。

（2）废切削液：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切削液主要为下料过程中各机加工设备运行产生，产生量约为 0.6t/a。

（3）焊渣：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渣约为 0.43t/a。

（4）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沉降于地面的粉尘以及焊接、喷砂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粉尘量共约 0.91t/a。

（5）废丝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丝料产生量约为 0.5t/a。

（6）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7）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需使用机油定期维护，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01t/a。

（8）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维护设备或机械维修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t/a。

(9)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t/a。

(10) 废砂：喷砂后散落的钢砂子和设备上除下来的铁锈收集后作为废物处理，产生废砂约为 22t/a。

(11) 清洗废液：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9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2) 漆渣：项目喷涂产生的漆雾经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0.9t/a。

(13) 废过滤材料：干式漆雾过滤器中安装的过滤材料，废过滤材料的产生量为 0.12t/a。

(14) 废过滤棉：喷涂车间下部设有过滤棉对喷漆废气进行过滤，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10.4t/a。

(15) 生活垃圾：全厂职工 7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量约为 21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废料	下料、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6	6	售综合利用	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固态		0.43	0.43	售综合利用	售综合利用
3	收集的粉尘	粉尘自然沉降、除尘	固态		0.91	0.91	售综合利用	售综合利用
4	废丝料	编织	固态		0.5	0.5	售综合利用	售综合利用
5	废砂	喷砂	固态		22	22	售综合利用	售综合利用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设备	液态	危险废物	0.1	0.1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0.1	0.1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机油	原料使用	液态		0.01	0.01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清理维修等	固态		0.01	0.01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8	8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清洗废液	着色槽清洗	液态		0.9	0.9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漆渣	漆雾过滤	固态		0.9	0.9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3	废过滤材料	漆雾过滤	固态		0.12	0.12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	废过滤棉	漆雾过滤	固态		10.4	10.4	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1	21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 运

表 3.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量核算方法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	物料衡算	机加工设备	液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T,I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类比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油墨、漆等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类比	原料使用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T,I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类比	清理维修等	固态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含油抹布手套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	排污系数法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T/In
6	清洗废液	HW12	900-255-12	0.9	类比	着色槽清洗	液态	废染料等	废染料等	T
7	漆渣	HW12	900-252-12	0.9	物料衡算	漆雾过滤	固态	漆雾颗粒	漆雾颗粒	T
8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12	类比	漆雾过滤	固态	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	T/In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4	类比	漆雾过滤	固态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T/In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符合规范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要求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砂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30m 排气筒 (1#)	喷漆、烘干、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排放限值；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 ₂ 、NO _x 、喷砂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着色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固色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漆、烘干、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调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	喷漆、烘干、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30m 排气筒 (2#)； 危废暂存间废气、调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入 30m 排气筒 (2#)	
	着色	非甲烷总烃	风机+30m 排气筒 (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接管进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进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废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丝料、废砂	外售给废品回收商	100%处置，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漆渣、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p>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运营期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的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砂废气在喷砂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至“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30m高排气筒(2#)排放；着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固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30m高排气筒(3#)排放。喷漆、烘干、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排放限值；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 ₂ 、NO _x 、喷砂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着色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固色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生产过程全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属废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丝料、废砂等，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漆渣、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棉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总结论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和审批意见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以新带老”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生产过程全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砂废气在喷砂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至“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30m高排气筒(2#)排放；着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固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30m高排气筒(3#)排放。喷漆、烘干、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排放限值；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喷砂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着色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和固色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漆渣、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丝料、废砂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六)加强各项防渗措施和维护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七)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减缓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建设1个12m³事故废水收集箱，事故废水必须妥善收集于企业设置的事故废水应急收集装置，经处理达废水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设置3个30米高排气筒，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按《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主要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生产过程全厂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p>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砂废气在喷砂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至“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30m高排气筒(2#)排放；着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固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30m高排气筒(3#)排放。喷漆、烘干、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排放限值；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喷砂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着色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和固色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营运期间喷漆、烘干、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排放限值；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喷砂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着色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和固色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3	<p>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4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外排。</p>
<p>经过现场核查，原环评中调漆未提及调漆房，本公司新增调漆房，为处理调漆房与危废间产生的废气，公司新增一台二级活性炭装置，用来处理调漆废气和危废间废气，处理完后接入2#排气筒排放。</p> <p>原环评中着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30米，3#排气筒），为方便着色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排放，在3#排气筒增加一台风机。</p> <p>实际生产中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界定为一般变动，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水污染物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1.3 噪声监测方法

表 5.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是否检定	仪器检定期限
1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XCYQL13	是	2025 年 2 月 8 日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N01-04	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1	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5	烟气采样器	3072	XCYQM07	是	2025 年 2 月 8 日
6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1	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9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1	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10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CYQB01	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11	PH 计	PHS-29A	XCYQD01	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13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14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02	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17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XCYQL10	是	2025 年 2 月 8 日
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19	气相色谱仪	GC-7960plus	FXYQB04	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20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21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XCYQL14	是	2025 年 2 月 8 日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6.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2)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企业的排气筒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出口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	2#排气筒出口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	3#排气筒出口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7.2 验收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表 7.2-1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4.10	多云	20	101.8	东南风	3.0
2024.4.11	多云	22	101.5	东南风	2.2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1-1。

表 7.2.1-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4.1 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9	164	176	174	500
		悬浮物	mg/L	160	155	162	159	400
		氨氮	mg/L	9.21	9.73	9.96	9.44	30
		总磷	mg/L	1.36	1.44	1.41	1.32	3
		总氮	mg/L	14.9	15.6	16.0	15.3	35
		动植物油类	mg/L	1.07	1.12	1.17	0.93	100
2024.04.1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1	6.9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50	162	158	500
		悬浮物	mg/L	158	163	160	161	400
		氨氮	mg/L	8.38	8.61	7.52	8.06	30
		总磷	mg/L	1.59	1.63	1.55	1.52	3
		总氮	mg/L	13.8	14.2	12.9	14.5	35
		动植物油类	mg/L	0.82	0.85	0.87	0.90	100

7.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024年4月10日~11日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1#	2024.04.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91	0.80	1.9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59	1.75	1.30			
厂界下风向 3#			1.80	1.87	1.42			
厂界下风向 4#			1.64	1.26	1.35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³)	98	82	78	144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29	111	107			
厂界下风向 3#			156	140	116			
厂界下风向 4#			138	129	127			
厂界上风向 1#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1#	2024.04.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50	0.59	1.9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36	1.90	1.73			
厂界下风向 3#			1.64	1.52	1.24			
厂界下风向 4#			1.17	1.79	1.48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³)	89	84	96	144	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16	113	122			
厂界下风向 3#			129	122	131			
厂界下风向 4#			144	133	142			
厂界上风向 1#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4#			ND	ND	ND			

表 7.2.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mg/m ³		评价结果
			1	2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厂区内	2024.04.10	非甲烷总烃	2.39	2.06	2.69	6	20	达标
厂区内	2024.04.11	非甲烷总烃	2.51	2.74	2.28	6	20	达标

由上表可见，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4 月 10 日~11 日，4 月 18 日~19 日，5 月 7 日~8 日对企业的排气筒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7.2.2-3 FQ-1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1#排气筒 出口（脉冲布袋除尘）						
		2024.04.10			2024.04.11			
		1	2	3	1	2	3	
截面积（m ² ）		1.13						
含湿量（%）		3.0	3.0	3.0	3.0	3.0	3.0	
烟气温度（℃）		24.0	25.7	25.9	27.3	27.5	27.5	
烟气流速（m/s）		5.7	6.0	6.3	5.9	6.1	5.9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1022	21863	22946	21330	22032	21310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1.2	1.3	1.6	2.1	2.0	1.8	
	速率（kg/h）	0.025	0.028	0.037	0.045	0.044	0.038	
	标准	浓度 mg/m ³	20					
		速率（kg/h）	1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2-4 FQ-2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2#排气筒 出口（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2024.04.18			2024.04.19			
		1	2	3	1	2	3	
截面积（m ² ）		0.283						
含湿量（%）		3.2	3.2	3.2	3.1	3.1	3.1	
烟气温度（℃）		28.1	27.8	28.2	24.0	24.5	25.0	
烟气流速（m/s）		9.0	9.2	9.1	8.5	8.5	8.5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32050	32781	32391	30651	30583	3053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0.88	1.06	0.97	1.09	1.17	1.00	
	速率（kg/h）	0.028	0.035	0.031	0.033	0.036	0.031	
	标准	浓度 mg/m ³	50					
		速率（kg/h）	2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1.2	1.3	1.6	2.0	1.9	1.5	
	速率（kg/h）	0.038	0.043	0.052	0.061	0.058	0.046	

	标准	浓度 mg/m ³	10					
		速率 (kg/h)	0.4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速率 (kg/h)		-	-	-	-	-	-
	标准	浓度 mg/m ³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速率 (kg/h)		-	-	-	-	-	-
	标准	浓度 mg/m ³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060	0.0074	0.0096	0.0107	0.0083	0.0076
	速率 (kg/h)		1.92×10 ⁻⁴	2.43×10 ⁻⁴	3.11×10 ⁻⁴	3.28×10 ⁻⁴	2.54×10 ⁻⁴	2.32×10 ⁻⁴
	标准	浓度 mg/m ³	20					
		速率 (kg/h)	0.8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2-5 3#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3#排气筒 出口							
	2024.04.18			2024.04.19				
	1	2	3	1	2	3		
截面积 (m ²)	0.031							
含湿量 (%)	3.9	3.9	3.9	3.6	3.6	3.6		
烟气温度 (°C)	57.9	57.7	57.8	56.8	56.9	56.7		
烟气流速 (m/s)	26.2	25.8	25.7	27.5	27.7	27.8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658	3608	3588	3846	3871	389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9.1	8.9	8.5	9.5	9.7	
	速率 (kg/h)		0.033	0.032	0.030	0.037	0.038	
	标准	浓度 mg/m ³	20					
		速率 (kg/h)	1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ND(3)	ND(3)	
	速率 (kg/h)		-	-	-	-	-	
	标准	浓度 mg/m ³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ND(3)	ND(3)	
	速率 (kg/h)		-	-	-	-	-	
	标准	浓度 mg/m ³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2-6 3#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3#排气筒 出口						
	2024.05.7			2024.05.8			
	1	2	3	1	2	3	
截面积 (m ²)	0.031						
含湿量 (%)	3.0	3.0	3.0	3.1	3.1	3.1	
烟气温度 (°C)	27.6	27.5	27.5	27.8	28.0	27.9	
烟气流速 (m/s)	25.9	27.1	26.6	26.1	26.0	25.9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570	2696	2646	2590	2578	2569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69	1.60	1.45	1.50	1.63	1.88
	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标准	浓度 mg/m ³	60				
		速率 (kg/h)	3				
	达标情况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中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以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限值；

2#排气筒中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以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限值；

3#排气筒燃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过风机直接排放后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4.04.10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北侧外 1 米
监测值（昼间）	58.5	59.5	57.4
标准值（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日期	2024.04.11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北侧外 1 米
监测值（昼间）	59.7	59.6	60.4
标准值（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2.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2.4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	验收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32	1000	0.036	0.039	满足
	0.004	1000			
颗粒物	0.036	800	0.113	0.142	满足
	0.050	1000			
	0.034	1000			
二甲苯	2.6×10^{-4}	1000	2.6×10^{-4}	0.004	满足
执行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 < 环评批准总量，符合要求				

由于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本次项目核算不进行分析。

综上，项目废气总量小于环评允许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进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8.2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以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限值；

2#排气筒中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以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限值；

3#排气筒燃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过风机直接排放后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限值。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标准。

8.3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8.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丝料、废砂、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漆渣、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等。金属废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丝料、废砂外售给废品回收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漆渣、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采取上述分类处理处置措施后，项目固废“零”排放。

8.5 总量控制

废气总量考核因子总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8.6 建议

1、加强各项防渗措施和维护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2、加强各项防渗措施和维护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3、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项目设置3个30米高排气筒，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按《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永平路 18 号						
	建设单位		江苏亚太吊具有限公司				邮编		225300		联系电话		15312380905		
	行业类别		C1782 绳、索、缆制造、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				实际生产能力		240 套智能吊具、120 台吊索具专用存放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 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高新行审批（2024）26 号		批准时间		2023.5		环评单位		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420	/	/	924	/	/	/	/	/	1344	/	/	+924
	COD		0.126	/	/	0.412	/	/	/	/	/	0.538	/	/	+0.412
	SS		0.084	/	/	0.185	/	/	/	/	/	0.269	/	/	+0.185
	氨氮		0.0105	/	/	0.0235	/	/	/	/	/	0.034	/	/	+0.0235
	总氮		0	/	/	0.04	/	/	/	/	/	0.04	/	/	+0.04
	总磷		0	/	/	0.003	/	/	/	/	/	0.003	/	/	+0.003
	动植物油		0	/	/	0.027	/	/	/	/	/	0.027	/	/	+0.027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	/	/	0.039	/	/	/	/	/	0.039	/	/	+0.039	

废气	颗粒物	0	/	/	0.142	/	/	/	/	0.142	/	/	+0.142
	苯系物	0	/	/	0.004	/	/	/	/	0.004	/	/	+0.004
	二氧化硫	0	/	/	0.003	/	/	/	/	0.003	/	/	+0.003
	氮氧化物	0	/	/	0.018	/	/	/	/	0.018	/	/	+0.0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文
- 附件 2 监测报告
- 附件 3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4 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